



**SOLOMON  
SYSTECH**  
晶門科技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78)

**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週年大會—2012年5月24日)**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股東姓名)  
地址為 \_\_\_\_\_ (股東地址)  
為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sup>2</sup>  
\_\_\_\_\_ 股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sup>3</sup>大會主席或<sup>4</sup> \_\_\_\_\_ (代表姓名)  
地址為 \_\_\_\_\_ (代表地址)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將於2012年5月2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I期29A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會上將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代表將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本人／吾等按下列指示就決議案進行投票。

請於空欄內填上「√」號，以指示受委代表如何代表閣下投票<sup>5</sup>。

	決議案	贊成 <sup>5</sup>	反對	棄權
1.	省覽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的報告書。			
2.	(a) 重選姚天從先生為董事。			
	(b) 重選辛定華先生為董事。			
	(c) 重選梁廣偉博士為董事。			
	(d) 重選黎垣清先生為董事。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A) 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最多達10%現有已發行股份。			
	(B) 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現有已發行股份最多達10%的新股。			
	(C) 普通決議案：擴大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相等於購回本公司股份數目的的新股。			

股東簽署<sup>6</sup>: \_\_\_\_\_

日期：2012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2.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倘閣下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3. 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的字樣，並請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的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上的任何改動，須由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簡簽示可。
4. 任何有權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該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未有填上姓名，大會主席將擔任閣下的受委代表。
5.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就任何決議案投棄權票，請在「棄權」欄內加上「√」號。任何棄權票或放棄投票或未有在決議案空欄內加上「√」號，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將有權酌情就該決議案自行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大會通告內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重要提示：董事認為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在「贊成」欄內加上「√」號以投票贊成所有提呈之決議案。**

6.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或如屬法人團體，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代理人或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7.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股東其中的一名人士可就該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該股份名列股東登記名冊首位的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8.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9.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而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回。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刊發的通函內。通函已連同本代表委任表格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